

重點科別培育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



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
TAIPEI HOSPITAL

公費醫師

跟著攻略地圖
一步步完成公費醫師旅程

★ 攻略地圖 ★

適用對象：第一期(105-109年入學) & 第二期(110-114年入學)公費生

i 此內容僅適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且體系為衛福部者，
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洽輔導會

★ START ★

開始你的旅程

★ 先認識整個旅程，再開始你的第一關！ ★

第1關

通過
國家考試



取得醫師資格

第2關

完成 PGY
訓練



培養臨床能力

第3關

完成
專科訓練



邁向專業發展

第4關

完成
服務分發



履行服務

Clear!

完成服務



攻略完成！

特殊情況



展緩訓練／服務

懷孕／服役／研究所



無法履約

賠償／執業限制

★ 重點科別培育 ★ 攻略工具包



先收藏，之後每一關
都會派上用場！

★ 帶上攻略工具，開始你的旅程！ ★

PGY選配系統

報名、志願填寫、配對結果



 match.mohw.gov.tw

公費生平台

訓練、分發、補助、展緩申請



 <https://srv12-web01.24drs.com/#/home>



第1關

通過國家考試

取得醫師資格，拿到PGY訓練入場券！

國家考試流程

1 第一階

🕒 醫學系第四年後



基礎醫學測驗

2 第二階

🕒 畢業前



臨床醫學測驗

📌 應屆生可於二階前先參加 PGY 選配



恭喜通過考試！ 進入 PGY 訓練流程

📌 過關提醒

- ⚠️ 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，完成服務義務後領回
- ⚠️ 衛福部另發給加蓋戳記之醫師證書影本，辦理執業登記
- ⚠️ PGY選配程序與自費生相同

📌 未通過怎麼辦？

第一期公費生



未通過 繼續備考

第二期公費生 12 年國考期



逾12年未取得醫師資格，應返還已受領之公費，另按過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

經 PGY 選配成功後但仍未通過醫師二階國考，
經判定無法於隔年7月前報到起訓，應依規定向原選配訓練醫院申請棄權。

★ 第2關

完成 PGY 選配

✦ 掌握重要時程，順利完成選配 ✦



📌 攻略提醒

📌 操作限制

報名與志願表皆只能送出一次

📌 重要期限

4/30前完成平台申請，並於取得醫師資格後辦理執業登記

第2關

開始 PGY 訓練

完成訓練，培養基礎臨床能力

PGY 訓練流程 (2年)



PGY1 報到



PGY2 開始



一般醫學訓練

- ✓ 8 月開始訓練
- ✓ 完成各科輪訓
- ✓ 培養臨床能力

分 5 組訓練

1-2月填寫意願 → 3-4月公告分組結果



內科組



外科組



兒科組



婦產科組



不分科組

完成 PGY 訓練！
進入專科訓練

攻略提醒

尚未完成選配？



1 系統查詢剩餘名額



2 自行聯繫醫院



3 準備報名文件



依醫院規定準備報名文件

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醫師證書、
OSCE成績單、身分證、兵役證明



★ 第3關

開始專科訓練

✦ 依興趣與培育方向，選擇未來專科 ✦

每年 **5/31** 前至公費生平台申請，
逾期將依缺額輔導分發，請務必把握！

選擇專科

五大科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• 內科 | 2~3 年 |
| • 外科 | 3~4 年 |
| • 婦產科 | 3~4 年 |
| • 兒科 | 2~3 年 |
| • 急診醫學科 | 3.5~4 年 |

依志願選擇科別

特定專科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
| • 神經科 | 3 年 |
| • 神經外科 | 6 年 |
| • 骨科 | 4.5 年 |
| • 麻醉科 | 4 年 |

僅適用於第一期

依年度員額分發或面試

依專科完成培訓

★ 完成專科訓練！ 進入服務分發 ★



各科年限自 PGY2 後接續計算；非對應組別訓練年限可能較長

攻略提醒



依各醫院規定完成面試
每年 **5/31** 前完成申請



訓練或服務期間
只能申請一次專科！



預計 **8 月** 起訓

★ 第4關

完成服務分發

★ 完成專科訓練後，依規定申請分發 ★



記得依期限完成申請！
逾期將依缺額輔導分發

★ STEP 1 ★

9/30 起
確認服務醫院名額



查看分發服務醫院名單及缺額
(依衛福部公告)

★ STEP 2 ★

6個月內完成錄取程序



完成醫院面試



取得錄取通知



平台報部申請核定

★ STEP 3 ★

完成服務分發申請



至公費生平台完成申請



完成服務分發

★ 完成服務分發！開始進入服務 ★

下一站
服務機構 →

★ 第4關

開始公費義務服務

★ 依規定完成服務年限 ★

第一期公費生

105-109 年入學

受領公費年數

服務 **6** 年

服務機構

- 1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 
- 2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之醫院 
- 3 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本部醫院 
- 4 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院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、醫療機構 

第二期公費生

110-114 年入學

受領公費年數 + 4 年

服務 **8/10** 年

服務機構

- 1 不具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之本部醫院 
- 2 本部指定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學中心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 
- 3 本部指定偏遠及離島之醫院 
- 4 其他本部指定服務醫院或由其支援之衛生所、醫療機構 

前 1/2 服務年限須優先至 **1**、**2** 服務

攻略
提醒



如有轉院需求，須於服務滿 **6** 個月後，
依規定向衛福部提出申請



服務期間不得在外執行其他醫療服務，
違者年資不予採計

旅途中…遇到特殊情況怎麼辦？

依不同情況，可申請展緩 / 停止訓練或展緩服務

特殊情況	訓練期間	服務期間
 服兵役	✓	✓
 重大疾病	✓	✓
 懷孕或育嬰	✓	✓
 公費出國留學	✓ (以修業年限為限)	✓ (一次為限)
 接受次專科訓練	—	✓ (一次為限)
 國內外研究所	—	✓ (以修業年限為限)
 其他重大事由	✓	✓ (如：進修)

展緩結束 → 返回原機構 → 繼續完成旅程！

次專科訓練及公費留學各以一次為限，展緩期間不計入服務年資



若真的無法履約... 有哪些影響？



賠償

需依照規定辦理賠償



賠償金額計算公式

已領取補助總額 × **4倍** × 未服務比例

試算：僅服務 1 年，估算賠款約 **520 萬元**



賠償**無法**取得證書，完成服務才可取回



醫師證書

醫師證書正本服務期間由衛福部保管



未完成服務
不得執業

執業影響



無法向衛生局
辦理執業登記



如何取回證書？



完成服務



辦理程序



領回證書
(由衛福部保管)



攻略提醒

若真的無法履約，請**事先向衛福部申請**，切勿拖延或自行離職

攻略完成



恭喜完成
公費醫師旅程



公費生關懷專線

(02) 2276-5566 轉2811



衛生福利部

(02) 8590-6666 轉醫事司